
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 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协调开展全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向市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

传工作,拟订我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市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市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六)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市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战线

外事管理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协助管理县市区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侨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侨联的工作;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代管市黄埔军校同学会。

(十二)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人数 37 人。内设科室 10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理论法规研究室、干部科、民主党派工作科、民族工作科、宗教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侨务和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科、机关党总支。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公开的部门预算为中

共株洲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0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3.71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40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2.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6.3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5.09 万元、津贴补贴 109.22 万元、奖金 157.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9.69 万元、公用经费 334.89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27.4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党外人士待遇补助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对象政策性补贴。

（2）联络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港澳台及海外代表人士相关联络联谊工作。

(3) 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

(4) 退休归侨生活补助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定点归侨人士生活补贴工作。

(5)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凝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断增进政治共识。

(6) 民族宗教联络员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代表人士相关联络联谊工作。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403.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个人额度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按政策指导，增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03.7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76.3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41.42 万元，公用经费 334.8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党外人士待遇补助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统战对象政

策性补贴。

(2) 联络工作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港澳台及海外代表人士相关联络联谊工作。

(3) 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 13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政策。

(4) 退休归侨生活补助经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定点归侨人士生活补贴工作。

(5)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凝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断增进政治共识。

(6) 民族宗族联络员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代表人士相关联络联谊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44.8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76.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统战专项工作费用并入公用经费；公用经费个人指标额度调增，导致工作经费增加；民族宗族联络眼工作经费并入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4.60 万元。包含：政府采购货物 7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0.3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0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6.31 万元，项目支出 327.4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置换 2 辆车辆，产生车辆购置费 18 万元。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 16 场业务工作会议，预计 1100 多人，预算费用 1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是 12 场业务技能培训班，预计 1200 多人，预算费用 1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